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30%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1,300,000元(相等於約66,817,000港元)(視乎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普星能(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分別為30%及70%)。於交割及登記程序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30%及由普星能擁有70%，因此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買方為順發恒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順發恒業由萬向集團擁有約61.33%，而萬向集團由本公司最終控制人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由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普星國際（由魯先生最終控制）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42%的控股股東，買方為順發恒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順發恒業由萬向集團擁有約61.33%，而萬向集團由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普星國際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推薦建議);(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擁有的主要發電設備的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告發佈後超過15個營業日,因為編製即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需要更多時間)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的交割視乎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而定,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1,300,000元(相等於約66,817,000港元)(視乎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賣方;
(2) 買方;及
(3) 目標公司。

- 標的事項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30%股權（視乎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有關目標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 代價 :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61,300,000元（相等於約66,817,000港元），該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多項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包括(i)根據審計報告計算的目標集團於審計基準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金額為約人民幣249,335,000元）減去已分配溢利；(ii)目標集團於截至審計基準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出售事項的裨益。
- 代價的支付 : 代價應由買方以現金支付，方式如下：
- (a) 首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18,390,000元（即代價的30%），應於交割日期起三(3)日內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b) 代價餘額金額為人民幣42,910,000元（即代價的70%），應於登記程序完成日期起三(3)日內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股權轉讓協議的各方應於買方向賣方支付首期代價後的十五(15)日內安排登記程序。

先決條件：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已正式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 (b) 買方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章程細則及內部合規程序履行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順發恒業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ii)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同意(如適用)；及(iii)買方及順發恒業獲得任何第三方的內部批准和同意(如適用)；
- (c)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章程細則及內部合規程序履行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事項；(ii)採納目標公司的新章程細則；(iii)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iv)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有關規定；(v)經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同意(如適用)；及(vi)賣方及目標公司獲得任何第三方的內部批准和同意(如適用)；及
- (d)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保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性。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能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a)及(b)(i)項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交割： 交割應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或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落實，惟無論如何交割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普星能(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分別為30%及70%)。於交割及相關登記程序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30%及由普星能擁有70%，因此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可通過以下方式終止：

- (a) 除非賣方與買方另有約定，否則倘交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落實，賣方或買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b) 倘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以書面形式約定；
- (c) 倘股權轉讓協議的一方未能及時、適當地履行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違反其於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和承諾，則股權轉讓協議的非違約方可通過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立即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d) 倘登記程序無法完成，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可相互同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或

- (e) 倘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至少三十(30)日，且使任何一方無法履行股權轉讓協議下的義務，則賣方、買方或目標公司均可通過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倘股權轉讓協議於交割後因發生上文(d) (除非由於買方的欺詐、故意不當行為、重大過失或惡意而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或(e)項中載列的事件而終止，除所有其他可用權利或補救措施(包括要求賠償的權利)外，在不損害此類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賣方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終止日期起十(10)日內將已支付的代價退還予買方(不計利息)。倘由於買方違約而使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文(c)項中載列的事件終止，則賣方有權不退還已支付代價的任何部分。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8,408,710美元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天然氣發電及上網銷售；配套機電設備生產、銷售；餘熱生產及熱水銷售；電網輔助服務項目開發、運營、維護及技術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普星能(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分別為30%及70%)。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擁有衢州普星（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熱電技術研發；燃機熱電項目投資、運營、維護、技術服務；供熱服務；電力業務；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投資、開發。

目標集團的總裝機容量為約342.15兆瓦（包括約153千瓦的光伏發電機組），最大供熱能力為約200噸／小時。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大致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3,716	80,017
除稅後溢利	54,817	60,097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51,324,000元。由獨立專業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為約人民幣293,474,500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

本集團旨在發展多元化能源業務，致力實現戰略轉型。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釋放所持天然氣發電廠價值的機會，此與本集團的業務戰略目標一致。

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為對目標公司股權的部分出售，於交割後，目標公司仍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出售事項將作為與擁有人進行的股權交易入賬，故將不會就出售事項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假設交割及已分配溢利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發生及僅供說明用途，估計虧絀約人民幣2,747,000元將於本集團儲備內予以確認。估計虧絀約人民幣2,747,000元乃根據代價（人民幣61,300,000元）減(i)將予出售權益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5,397,000元）減去將予出售權益應佔已分配溢利（人民幣13,500,000元）及(ii)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估計交易開支約人民幣2,150,000元計算得出。據估計，本集團的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59,150,000元，以及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除將予出售權益導致於權益股東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的損益外）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上述估計數字視乎交割時目標集團的最終資產淨值及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最終交易開支而定。

本集團擬於機會出現時，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發展能源相關業務及／或其他業務。

於交割及登記程序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30%及由普星能擁有70%，因此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i)一般項目：供冷服務；熱力生產和供應；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風電場相關系統研發；新興能源技術研發；電力行業高效節能技術研發；餘熱餘壓餘氣利用技術研究；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新能源原動設備銷售；合同能源管理；物業管理；不動產租賃；建築裝飾材料銷售；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市場營銷策劃；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廣告製作；廣告設計、代理；廣告發佈；品牌管理；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實業投資；裝飾裝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及(ii)許可項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水力發電；房地產開發經營；及建設工程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買方為順發恒業(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31))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順發恒業主要從事房地產經營開發、物業管理、裝飾裝修、房屋和土木工程建設業、園林綠化工程(上述項目均憑有效資質證書經營)、不動產投資及實業投資(除金融投資、風險投資)。順發恒業由萬向集團擁有約61.33%，而萬向集團由魯先生最終控制。

賣方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電量和蒸汽的生產、銷售；及電力相關的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

據董事會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賣方、買方及目標集團由魯先生最終控制。

上市規則涵義

買方為順發恒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順發恒業由萬向集團擁有約61.33%，而萬向集團由本公司最終控制人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由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普星國際（由魯先生最終控制）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42%的控股股東，買方為順發恒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順發恒業由萬向集團擁有約61.33%，而萬向集團由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普星國際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推薦建議)；(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擁有的主要發電設備的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告發佈後超過15個營業日，因為編製即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需要更多時間)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出售事項的交割視乎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而定，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基準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編製審計報告的基準日
「審計報告」	指	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發佈的目標集團截至審計基準日止八個月的合併審計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割出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的日期
「代價」	指	買方須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向賣方支付的代價人民幣61,300,000元（相等於約66,817,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30%的股權
「已分配溢利」	指	自審計基準日至股權轉讓協議簽立日期期間的已分配溢利，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不可抗力事件」	指	不在股權轉讓協議任何一方合理控制或預測範圍內，或即使其可預測，此類情況乃不可避免或無法克服的，並且導致股權轉讓協議任一方在客觀上無法履行任何義務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洪水、火災、風暴、地震、罷工、暴亂、戰爭及相關行業有關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普星國際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魯先生」	指	魯偉鼎先生，本公司最終控制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順發能城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順發恒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普星能」	指	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普星國際」	指	普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2%的權益
「衢州普星」	指	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登記程序」	指	就目標公司股權所有權變更向中國相關部門辦理相關登記程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順發恒業」	指	順發恒業股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3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衢州普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浙江普星藍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向集團」	指	萬向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魯先生最終控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良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安良先生及魏均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其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換算。